



材料真实性自我声明

兹证明本组织杭州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生产的产品/服务食品添加剂(碳酸钙【重质碳酸钙(I)】、氢氧化钙) 的生产 符合 ☒ 相关标准 / ☐ 技术规范 / ☐ 客户合同的要求。

我公司的 ☐ QMS / ☐ EMS / ☐ OHSMS / ☒ FSMS / ☐ HACCP / ☐ EnMS / ☐ 其他 管理体系 ☐ 自体系建立以来 / ☒ 近一年的体系运行中, 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认证机构的要求, 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。

特此声明!

杭州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2 年 8 月 20 日